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长勘院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15,179,544.3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暂计8,167,669.44元（逾期违约金暂自2021年10月13日算至2022年4月13日止，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15,179,544.3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长勘院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79号康庭园1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廖从荣

被告一：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433号西枢纽商务中心写字楼T2栋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世界集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901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被告三：深圳市坤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行六号）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龙园创展大厦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于2018年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长勘院就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恒大童世界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勘院支付设计费、工程款。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于2020年、2022年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调整了合同价格等约定，并约定了恒大童世界应向长勘院支付的工程进度奖金。

长勘院在签署相关合同后即按照约定履行了设计、施工义务，就已完成并经长勘院及恒大童世界确认的设计、施工工程量，恒大童世界以商票方式支付了部分款项，但仍存在恒大童世界应支付的已确认

设计、施工工程量对应的款项未向长勘院结算的情况。后案涉工程因恒大童世界原因停工，且原恒大童世界向长勘院支付的商票也因其经营状况原因导致银行拒绝承兑。

长勘院多次与恒大童世界协商合同履行、解除、结算、付款等事宜，均未果。

由于恒大童世界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同时，因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作为恒大童世界的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未实缴恒大童世界的注册资本，长勘院以恒大童世界、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1民初560号），受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长勘院就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签订的《长沙恒大童话山水城乐园地块矿坑边坡支护、采空区及岩溶区治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长沙恒大童话山水城乐园地块矿坑边坡支护、采空区及岩溶区治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二）请求判令恒大童世界向长勘院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15,179,544.3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8,167,669.4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自2021年10月13日算至2022年4月13日止，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15,179,544.3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确认长勘院主张的上述剩余工程款、违约金和各项损失款项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请求法院判令恒大童世界、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01民初560号）